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賴柏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被 告 黃意興

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賴柏成、黃意興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賴柏成與被害人劉謹碩因細故而發生爭執，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少年劉○麟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6日晚間9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員林市龍富街之龍燈夜市內，由被告楊賴柏成持木柄刀1支、被告黃意興、劉○麟分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棍棒，共同毆打被害人（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起訴），造成四周相關物品有遭破壞之虞或其他人員有遭波及產生恐懼之外溢效果。因認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聚眾施強暴罪嫌（下稱系爭規定），且應分別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被告二人之辯解與辯護意旨

02 (一)被告楊賴柏成部分

03 1.被告楊賴柏成辯稱：我先在夜市看到被害人與當時的女友周
04 依彤勾肩，我上前跟被害人發生口角，雙方互毆，之後我衝
05 回車上拿刀，結果在夜市的廁所碰到被害人，於是我持刀砍
06 被害人，黃意興、劉○麟當時在旁邊看，沒有跟我一起攻擊
07 被害人，後來我跟劉○麟開車離開，在某個路口遇到黃意
08 興，我就跟黃意興借用手機報警投案等語。

09 2.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楊賴柏成雖然有傷害被害人，但僅針對
10 特定人傷害，並未造成危險外溢的結果，並不符合系爭規定
11 之構成要件等語。

12 (二)被告黃意興部分

13 1.被告黃意興辯稱：我沒有持木棍毆打被害人或在場助勢，我
14 只是基於朋友的立場在場關心等語。

15 2.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黃意興在夜市偶然遇到楊賴柏成，看到
16 楊賴柏成、劉○麟快步離開夜市，被告黃意興出於關心，才
17 會尾隨在後，並打算上前勸架，後來楊賴柏成攻擊被害人
18 時，被告黃意興只有在旁觀看，楊賴柏成離開現場，被告黃
19 意興也是基於關心朋友，才會跟著一起離去，被告黃意興並
20 未動手、在場助勢，並不該當系爭規定等語。

21 四、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22 (一)不爭執事實

23

編號	事實
1	被告楊賴柏成與被害人因細故發生爭執
2	被告楊賴柏成於112年4月16日晚間9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員林市龍富街之龍燈夜市內，持木柄刀1支，毆傷被害人，被告黃意興、劉○麟當時在場

24 (二)爭點

25

編號	爭點
1	被告黃意興、劉○麟是否與被告楊賴柏成共同傷害被害人？
2	若爭點1.成立，被告楊賴柏成等人僅對於被害人為傷害行為（特定人），是否當時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參考判決：最高110台上6191決）是否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參考判決：最高112台上4888決）？
--

（不爭執事實與爭點，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當事人、辯護人整理如上，而不爭執事實，亦有附件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五、爭點之判斷

(一)關於爭點編號1

- 1.根據本院於113年3月11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此部分製有勘驗筆錄，並且截圖附卷），可以證明：被告黃意興、楊賴柏成與劉○麟一起從夜市走出，三人橫越馬路走向汽車，之後又一前一後往夜市方向走去，當時被告黃意興手上拿著長型物品，相隔約1分鐘之後，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與劉○麟從夜市返回車上，此時，被告黃意興手持疑似長型物品等事實，雖然辯護人稱此為手部畫面，但從播放的前後畫面與截圖內容看來，該物可以明顯與手部的畫面區隔，此一辯護意旨與卷內事證不合，無法採信。
- 2.證人黃秉駿、賴育昌於本院審理時清楚證稱：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劉○麟一起持刀、木棒攻擊被害人等事實，本院認為黃秉駿、賴育昌與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與劉○麟等人並無冤仇，自無誣陷之動機與必要，且本案案發當時，黃秉駿、賴育昌就在旁邊，距離不遠，亦無看錯、認錯的可能，上開證詞的可信度甚高。
- 3.雖然楊賴柏成表示被告黃意興、劉○麟並未動手（劉○麟亦為如此證述），但楊賴柏成、劉○麟為本案參與者，證詞難免有所偏頗，且與上開證據資料不合，無法採信。
- 4.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劉○麟等人共同傷害被害人。

(二)關於爭點編號2

01 1.系爭規定的不法構成要件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0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該條於109年1月17
05 日修正施行，從修正前後的内容看來，立法者將「公然」修
06 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將「聚眾」修正
07 為「聚集三人以上」，且新增加重處罰之要件，大幅放寬成
08 罪要件，若不進行必要的合憲、合目的的限縮，刑罰將擴及
09 於手段較為激烈的集會遊行（社會抗爭），或單純街頭鬥毆
10 事件，造成不當侵害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的疑慮，亦有
11 刑罰反應過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嫌。

12 2.對此，相關最高法院判決說明如下（下列最高法院之基礎法
13 律爭點事實，與本案相仿，基於相同案件、相同處理之司法
14 權本質，本院自得加以參考、援用）：

15 (1)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認為：「按刑法第150
16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
17 分，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8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
19 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
20 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
21 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
22 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
23 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
24 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
25 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
26 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
27 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
28 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
29 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
30 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
31 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

01 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
02 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
03 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
04 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
05 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
06 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
07 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
08 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
09 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
10 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
11 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
12 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
13 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
14 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
15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16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17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
18 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
19 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
20 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21 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
22 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
23 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
24 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
25 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
26 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
27 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
28 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
29 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
30 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
31 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

01 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
02 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
03 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
04 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
05 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06 (2)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88號判決：「鑒於具有潛在暴
07 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產生妄為或罪惡
08 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質之聚集施強暴
09 脅迫罪（刑法第150條）及聚集不解散罪（同法第149條）等
10 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該等
11 規範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後刑法第15
12 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3 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且依個人參
14 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
15 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16 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
17 往來之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以避免公眾安全遭
18 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2款加重聚集施強暴脅迫罪為具
19 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敘：本罪重在安
20 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
21 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
22 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旨，
23 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
24 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
25 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
26 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27 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
28 不論是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29 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
30 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
31 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

01 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
02 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
03 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
04 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
05 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
06 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
07 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
08 則。是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
09 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自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
10 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然倘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
11 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
12 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
13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
14 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
15 與罪責原則無違。」

16 3.據此，依據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說明，系爭規定可以區分成
17 二種不法類型：

18 (1)該聚眾團體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已經造成公眾
19 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

20 (2)該聚眾團體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必其憑藉群眾形
21 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
22 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
23 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
24 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而使公眾
25 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26 4.由於該聚眾團體是否已經被「煽起情緒失控」、「是否因此
27 產生加乘效果」、「波及蔓延至周邊」、「侵害公眾安全之
28 可能性」，亦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並沒有
29 進一步說明事實審法院應該根據個案的哪些事實、指標進
30 行認定，基於法律適用的明確性、穩定性、可預測性的考
31 量，本院認為應該可以參考下列具體指標（並不以此為限，

且各指標之間，並無絕對、排他的關係）：

- (1)聚眾團體之人數，及是否處於可隨時增加的狀態。雖然立法者要求「三人以上」，但這應該只是「最低標準」，而非絕對的成罪門檻，畢竟「情緒失控」、「加乘效果」、「波及蔓延」必須經由一定人數的聚集，才有辦法達到危害公眾安全的威脅程度（集團犯的特徵）。
- (2)聚眾團體於施行強暴脅迫時，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的的人數多寡，以及是否自願參與其中（例如：與該聚眾團體相互叫囂、口角衝突），還是無辜受到波及（例如：旁觀、經過的路人）。
- (3)聚眾團體於施行強暴脅迫時的騷亂規模大小、持續時間，騷亂地點是否在原地，有沒有移動。
- (4)從整體觀察，該聚眾團體的集體失控情緒，是否處於節節升高、無法控制的態勢，而現場是否有人持續鼓動、加強、維持騷動情緒，亦為重要的判斷因素。
- (5)周邊不特定之人，是否有具體的閃避、受到人身威脅而逃離的舉動。

5.根據上開勘驗筆錄、證人黃孟哲、黃秉駿、賴育昌於本院審理時的證詞，可以認定以下基礎事實：

- (1)被告楊賴柏成、黃意興、劉○麟攻擊的對象是被害人，並沒有波及到其他人，且攻擊地點沒有移動。
 - (2)案發當時有路人圍觀，距離約5~10公尺。
 - (3)本案攻擊時間很短，不會超過2分鐘（從被告楊賴柏成等人至車內拿取兇器，到攻擊結束返回車上，相隔不到2分鐘）。
 - (4)黃孟哲發現後曾上前勸架，當黃孟哲架開被告楊賴柏成等人後，攻擊活動隨即停止，被告楊賴柏成等人立即離開現場，黃孟哲沒有遭到攻擊。
- 6.據此，楊賴柏成、黃意興、劉○麟雖然是聚眾團體，但都是針對被害人攻擊，參與人數不多，攻擊時間不到2分鐘、攻擊的地點沒有移動，在黃孟哲上前勸架後，被告楊賴柏成等

01 人就立即停止攻擊，隨即離開現場，案發當時雖然有民眾旁
02 觀，但沒有人受到攻擊，或有任何閃避、擔心人身安全受到
03 威脅的舉動，且本案並沒有其他人在場進行鼓動、加強、或
04 維持本案聚眾團體的危險情緒，從整體觀察，該聚眾團體的
05 集體失控情緒，並沒有處於節節升高、無法控制的態勢，綜
06 合以上說明，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本案群
07 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
08 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
09 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
10 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
11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依據前開
12 說明，自不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13 7.公訴人雖然於論告時表示：系爭規定為「抽象危險犯」，無
14 庸考慮是否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且另有許多實務見解認
15 為在夜市鬥毆仍構成系爭規定之要件等語，但上級審具有統
16 一法律見解、糾正下級審法律觀點是否錯誤的機能，最高法
17 院依據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保護法益、體系定位而為合憲
18 性的限縮解釋，此與系爭規定是否為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
19 並無直接關連，事實上，為了適度限制抽象危險犯的成罪範
20 圍過廣的違憲疑義，學說上亦提出「適性犯」作為調節，因
21 此，本案關鍵在於：如何調節系爭規定的成罪範圍，而最高
22 法院已經提出限縮解釋的法律意見，本院認為此一解釋符合
23 憲法罪責原則的要求，並無與最高法院進行對話進而變更上
24 開法律意見的必要。至於實務上曾有類似案例判決有罪的個
25 案，但此屬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審判核心，無法拘束本
26 院。

27 六、綜上，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楊賴柏
28 成、黃意興有聚眾施強暴罪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而
29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
30 之諭知。

31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八、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02 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05 法官 李淑惠
06 法官 陳德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陳孟君

16 附件（證據資料）

17 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2月26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04307號
函所檢附之職務報告、扣案木柄刀